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導師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: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，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:導師室

出席人員:如簽到單

主 席:學務主任:蕭雅潔

紀 錄:王淑華

壹、 主席致詞:略

貳、 重點報告:如書面資料

參、 校長致詞:感謝老師對學生的付出，期望老師及同仁們持續為學校努力。

肆、 臨時動議:

案由一、學務主任:請確認社團任課老師同意學生使用手機。

生輔組長回覆:生輔組需要老師簽名申請。

案由二、生輔組長:1. 請老師對學生每日缺曠課申請協助詳細填寫原因，以減少事後查核。

2.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身心調適假(試辦)實施注意事項宣導
(請導師們協助加強宣導)

一、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，訂定學生身心調適假相關規定，協助學生重視心理健康，及覺察自己情緒，於短期心理不適時，平衡身心狀況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身心調適假應依學校所定請假流程辦理，每次請假應以半日或一日為單位，一學期以三日為限。

三、身心調適假應出具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之證明，無須檢附其他證明文件，並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
四、當日到校前，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，應由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先行通知學校，並於返校後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
五、當日已經到校之學生，要請身心調適假提早離校，應由學校了解學生身心不適之原因，並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，取得同意後，學生始得填寫臨時外出單，離開學校；情況特殊者，學校應聯繫家長或實際照顧者前來接送，始得離開學校。

六、定期學業成績評量及學期補考期間，不適用身心調適假。

七、身心調適假非屬事假，不適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二十五條

第一項「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」之規定。

八、請身心調適假之學生，不得領全勤獎。

九、學生請身心調適假之資訊，學校權責單位應定期（例如每週、每兩週或每月）彙整提供給輔導處（室）參考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 13 時